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伯宣
電話：(03)3322101~5481
電子信箱：10028724@mail.tycg.gov.tw

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090205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緩繳切結書

主旨：有關本府進行山坡地劃出(入)作業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緩繳政策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4月15日第263次市政會議紀錄專案報告暨本府水務局109年3月30日桃水坡字第1090019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針對具有可能劃出山坡地範圍(坡度5%以下或海拔100公尺以下)之山坡地開發案件，辦理回饋金緩繳政策，原緩繳期限為110年5月1日，為配合本府水務局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期程，新案緩繳期限延期至111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因案涉公法請求權，緩繳期限前即將屆滿公法請求權前1年期限之案件，仍應依規定先行核課。
- 四、檢附桃園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緩繳切結書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9.9.-2
收文號: 3722

市長鄭文燦

收文	109年8月24日
第	0640 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